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62號

原告 粘芮瑜

被告 全景教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映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營業所，係指實際從事工商企業活動或其他營業之處所，與公司依公司法登記之所在地，未必一致。而所謂主營業所乃數個營業所中，為其業務執行之中心，或總攬其業務之處所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依兩造間成立大學申請輔導合約（下稱系爭合約）請求被告返還價金，而被告之營業所固登記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樓（下稱公司登記址），有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（見112年度司促字第9817號卷第35頁），然被告實際未於公司登記址設有營業處所乙情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民國113年1月2日北市警士分防字第1123061431號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6頁），足認被告客觀上並無於公司登記址執行業務之事實，該址即非被告之主營業所。又被告現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8樓地址（下稱系爭大安區址）為主要執行業務之處所一節，有其提供網頁資料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42頁），被告依系爭合約提

01 供輔導之教室亦係位於系爭大安區址，有LINE通訊軟體對話
02 紀錄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；再兩造並無約明由本院管轄
03 之約定。是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
04 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
05 院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0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子琪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13 書記官 周苡彤